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544號

債 權 人 咏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信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如居即統順塑膠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144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
？

(二)提出債務人統順塑膠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
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